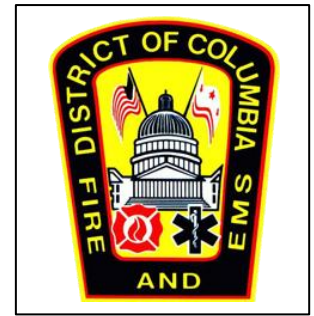


哥伦比亚特区消防及紧急医疗服务部

消防分部 - 通令



主题：爆破爆炸品	通令：615
部门：消防长官办公室	颁发日期：2009年10月1日
授权：DCMR 第12篇第12H章第F-107H节 《消防法补充条款》	过期日期：直至撤销

I. 范围

本文件所包含信息适用于向哥伦比亚特区消防及紧急医疗服务部消防分部申请爆破爆炸品许可的所有申请人。

II. 目的

本通令旨在规范爆破爆炸品使用申请的接收和处理流程。

III. 定义

无

IV. 政策

消防长官办公室的政策是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尽可能以最高效周到的方式即时处理爆破爆炸品使用申请，同时确保公众、使用者和检查人员的安全。

V. 程序

申请爆破许可或爆炸品运输许可的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批准前提交以下文件：

1. DCRA “私人物业施工”申请表。
2. 许可申请表填妥之后，应亲自将申请表和规定金额的支票或汇票（收款人为“DC Treasurer”）递交至消防长官办公室。（备注：申请表可在消防长官办公室领取，亦可在线下载。）
3. 车辆信息（登记和标签编号、制造厂商、颜色、车型和年份）

4. 详细书面文件，说明爆炸品类型和数量、使用爆炸品的地点、在哥伦比亚特区内的运输路线（经消防长官批准）、预计的运输次数和爆破时间表。**备注：**此信息为机密内容。
5. 适当保险文件
6. 证明申请人（须年满 21 周岁）有能力处理和使用爆炸品的所有州及联邦许可副本
7. 证明申请人（须至少年满 21 周岁）有能力处理和使用爆炸品的所有执照副本。

其他重要的爆破爆炸品信息

1. 在哥伦比亚特区执行爆破作业时，以下事宜需经消防部审批：
 - a. 爆破作业地点
 - b. 爆炸品运输车辆
 - c. 爆破雷管运输车辆
2. 颁发许可前，哥伦比亚特区消防长官办公室的危险物料检查组 (Hazmat Inspections Branch) 将在预定位置、日期和时间进行车辆安全检查，确保车辆符合 NFPA 495 规定。这项检查通常于哥伦比亚特区消防及紧急医疗服务部消防训练学校的操场上进行，具体地址为 4600 Shepherd Parkway SW。
3. （车辆和场地）许可的有效期均只有 45 个工作日，且必须至少在过期日期前 72 小时进行续期。
4. 运送期间，所有爆破爆炸品运输车辆均应在管辖当局机构的护送下，从哥伦比亚特区边界运送至核准地点。
 - a. 哥伦比亚特区将《国际消防规范》2006 年版第 3301.5 节（“监督”）定为法律，规定法规官（消防长官）有权要求经营作业随时接受监督，以确保安全和消防法律法规的遵从性。

备注：有关爆破爆炸品的任何疑问，请寄送至：

**District of Columbia
Fire &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Prevention Division
1100 4th Street SW Suite E700
Washington, DC 20024
(202) 727-1614**